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贷款人为此借款提供了真实、有效、充分的担保，评估机构对作为担保方的南京百德置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嘉定骋望置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，降低了还款和利息支付的风险。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跃堂

何晓辉

蔡翀

2016年1月15日